

上樑不正下樑歪

各位培正中小學校友, 同學, 家長, 教職員與及關心培正前途的各界人士:

自從培正專業書院(下稱培專)醜聞發生之後, 香港浸信會聯會(下稱浸聯會)和他們指派的香港培正中小學校監陳之望(母校校友) 在這一方面的處事態度, 一直都以浸聯會的利益為先, 有下面三個實例為証:

1. 於 2014 年 9 月 6 日, 浸聯會代表, 中港澳三地培正商標管理委員會代表, 三地校長(或校長委託代表), 顧明均學長, 母校同學會會長黎藉冠與及數名列席人士在同學會會所為着應付十多年前培正校徽及商標官司在中國內地死灰復燃而舉行的會議之內, 浸聯會居然以顧學長對培專和浸聯會的官司尚未解決為藉口, 又再利用其表決權上的優勢, 罔顧培正校徽及商標的生死存亡, 置國內官司於不理. 陳之望這位校監兼校友是這次會議的主席, 代表浸聯會. 陳校監起初宣稱他本人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 後經顧學長質疑其私人身份代表性與及從另一位浸聯會代表羅永祥先生開口確定陳校監的確是代表浸聯會, 方才啞口無言. 身為公眾會議主席竟然謊言說道是以私人身份參加會議, 誠信何在? 這位浸聯會大大誇獎說是自從 2010 年擔任校監以來一直致力優化培正教育事業的陳校監, 為何漠視培正校徽及商標在中國內地的生死存亡? 他是否一直在優化浸聯會? 浸聯會所謂“在無任何實質理據的情況下, 質疑陳校監的誠信” 更加謊謬 - 若有實質理據, 何須質疑? 自從 2015 年 11 月 14 日在香港培正校址附近發生歹徒強搶傳單事件之後浸聯會對來訪記者宣稱陳校監已經提供其博士學歷證明, 即是空口說道已經掌握真憑實據卻始終拿不出陳校監的博士文憑來公開, 無私顯見私!
2. 由於法例上有關高度的限制, 錢涵洲紀念樓(下稱大樓) 8 樓及以上樓層, 嚴禁中小學學生踏足入內 (下稱培正小學為培小). 該等樓層, 是浸聯會專門建給培專使用的. 在 2014 年 8 月 2 日假助培小新禮堂舉行的<維校譽護新廈>紅藍校友論壇之內, 為着開脫浸聯會的罪過, 陳校監在答覆母校晶社代表詢問時, 首先說” 按政府規定, 可以考慮將教職員辦事處由培小遷上去”. 浸聯會在 2015 年 8 月 24 日回應 61 培正校友學者專家聯署的公開函內更進一步落實宣稱” 培小亦正逐步遷入大樓 8 樓至 14 樓, 其中位於 9 樓的教員休息室亦已開始運作.” 敢問一聲, 在上課時間以外, 小學生若有問題垂詢, 或者發生緊急事故, 如何去通知老師? (是否需要規定每個小學生和老師都必須配備私人手提電話?) 老師接獲每一個通知後, 都必須從 9 樓乘搭電梯下來(很多時候還需攜帶學生習作, 課本, 筆記等等物事)見學生, 費時失事, 如何稍作休息? 既然為法例所禁止, 浸聯會為何謊說培小亦正逐步遷入大樓 8 至 14 樓?
3. 從數日之前來自顧明均學長的訊息中得悉, 陳校監的博士學位是在 2007 年得自 **European University of Ireland**, 一所甚至愛爾蘭及英國都不認為勉強可以叫做大學的所謂大學. 這一種只需要按時交學費或者用一筆錢買來的學位還不算是虛假學位算甚麼? 浸聯會和陳校監直到這一刻時間仍然不承認虛假博士學位的事實, 更加變本加厲地委託律師欲向顧學長威嚇以誹謗罪名, 罪加一等! 香港法例並沒有規定必須有博士學位才可以擔任中學或者小學校監, 更加不會驗證文憑的真偽與及

頒發該文憑的學府是否符合當地政府所制訂的教育水準. 陳校監用上述的方法去獲得博

士文憑亦絕對合法. 不過身為校監兼學長, 本身既無應有的誠信, 亦未能以身作則, 反而親自示範給母校的弟妹們如何不用勤奮向學即可取巧獲得學業文憑的墮落劣行, 實在是無恥之極. 浸聯會包庇陳校監而不開除其所有職權並踢出浸聯會, 同樣是罪孽深重.

1994年4月28日時任培正中小學校董會主席兼校監楊國雄先生曾去信黃乾亨黃英豪律師樓就受託人的權力索取法律意見. 有關黃律師樓於1994年6月1日回覆楊先生並提供其法律意見的全信內容, 浸聯會從來未有公開, 只是在2015年7月7日節錄出來. 節錄內容包括 1. 有關的受託物業是轉讓予受託人(即本會)以受託人形式持有受託物業並賦予出售之權力及 2. 由於受託物業法律上的產權乃屬受託人, 校董會現時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 既然校董會並沒有處理或發展或控制受託物業之權力, 那麼誰有權決定興建錢涵洲紀念樓? -顧明均學長在2015年6月26日就受託人**權力範圍**一事首次垂詢浸聯會, 其本人及其他包括小弟在內的校友們與及同學會也曾陸續跟進. 浸聯會除了提供土地註冊處文件顯示培正先賢在1952年7月25日已經將校址內的所有土地託付予浸聯會之外, 對於受託人**權力範圍**的垂詢, 至今未有回覆.

兩年以來, 同學會, 顧學長及其他校友對於建築大樓的招標程序, 捐款數目與及各項建築費和雜費的收支細節, 也曾向浸聯會垂詢和跟進. 事關香港培正中小學前校監兼校董會主席楊國雄先生是大樓承建商的董事, 也是培專校董會主席兼浸聯會領導層多年來的中堅份子. 浸聯會既然先前已經公佈了培小歷年儲備金和大樓總建築費兩項金額, 如今在楊國雄先生涉嫌觸犯利益衝突及貪污法例而浸聯會涉嫌包庇楊先生之時, 浸聯會只能發放“培正所有帳目均由香港註冊核數師審核, 每年有核數師報告, 並經政府有關當局審查, 帳目清楚明白,” 等等空言卻絕不公佈全盤帳目出來以證明其”挪用”並不存在兼且洗脫所有嫌疑, 是否恐怕這一陣陣浸聯會認為是無風自起的浪潮將會暴露出一列列不清不白的帳目? - 這一筆糊塗帳, 至今同樣未獲浸聯會的切實答覆.

應付以上三項垂詢, 浸聯會施展的都是同一手法. 其實自從培專醜聞發生之後, 浸聯會對來自同學會、校友、與及各界人士的垂詢, 一直都是採取不合作態度, 盡量拖延應對, 岔開話題, 歪曲事實, 亂扣帽子及罪名, 無所不用其極. 根據浸聯會處理培專事件的所作所為, 如何還能讓他們繼續去領導各個分會及廣大信眾? 上樑不正下樑歪, 浸聯會當今的領導層和陳之望校監, 不正是物以類聚嗎? 至善至正, 早讓他們丟到垃圾桶裏去了!

副本致送浸聯會莫江庭會長

香港培正中學 1966 年校友楊文燦謹上
2016 年 9 月 5 日